

【研究論著】 General Article

DOI:10.6163/TJEAS.202406_21(1).0003

宗族文化之傳承及調適：以馬六甲曾厝社恒 元祖陳氏家族會為例

Inheritance and adaptation of patriarchal clan
culture: A case study on Chan Choo Siah Heng
Guan Choh Nam Tan Association in Melaka*

廖文輝

Bon-Hoi LEW**

陳建發

Kian-Fatt TAN***

關鍵詞：血緣組織、家族會、宗族文化、傳承、馬六甲

Keywords: Consanguineous association; family association patriarchal clan
culture; inheritance; Melaka

* 2022年12月24日收稿，2023年11月21日修訂完成，2024年3月15日通過刊登。

** 馬來西亞新紀元大學學院中文系、東南亞學系教授，馬來西亞歷史研究中心主任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and Department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Head, Centre of Malaysian History, New Era University College.

*** 2022年梯次新紀元大學學院中華研究博士生
2022 Ph.D. Candidate in Chinese Studies, New Era University College.

摘要

新馬的血緣組織分為兩種：一、基於血緣、地緣及方言紐帶形成的地域性宗親集團，成員共認一個相近的祖先；二、依據大範圍親緣與地緣為紐帶，或以傳統兄弟結盟的特殊團體為基礎的非地域性宗親集團。馬六甲作為最早擁有華人落戶的州屬，血緣組織林立，形成「宗祠」「宗親會」「公會」及「家族會」四種類型的血緣組織，其中「家族會」屬地域性宗親集團，其運作形式保留部分傳統的宗族文化。本文以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為個案，窺探海外華人傳承中國宗族文化的歷程與機制。研究發現，地理環境與社會因素的變遷下，宗族文化得到傳承的同時，內部成員亦進行適當的創造與調整，以迎合在地與時代的需求及挑戰。

Abstract

Consanguineous association refers to the association based on blood ties as a principle and the same family surname or lineage relationship. As the earliest state with Chinese settlements, Melaka has numerous consanguineous associations. After Malaya's independence, Melaka's consanguineous association continued to flourish, forming four types of consanguineous associations, namely "ancestral temple" "clan association" "association" and "family association", among which the operation form of "family association" retained part of the traditional clan culture.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process and mechanism of the inheritance of Chinese clan culture by overseas Chinese of Chan Choo Siah Heng Guan Choh Nam Tan Association in Melaka. The study finds that while changing geographical and social factors affect the inheritance of clan culture, internal members also create and adapt to meet the needs and challenges of the local community and the era.

壹、緒論

早期新馬華人移民多為異域窮困之人，非互助無以自存。自十九世紀初，新馬華社紛紛設立血緣組織，以期異鄉守望相助，共同謀生存發展。馬來亞獨立後，許多新興血緣組織如雨後春筍般成立。馬六甲作為華人最早聚集的地區，當地血緣組織之發展甚為發達，血緣組織不下三十個。二〇一七年，新紀元大學學院馬來西亞歷史研究中心開展對馬六甲血緣組織的研究，並對其中十五個血緣組織進行採訪，下表為相關訊息。¹

【表一】馬六甲血緣組織清單

序號	名稱	創立年代	功能/宗旨	常年活動
1	馬來西亞姚氏宗祠	1957	1. 凝聚所有姚氏宗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年大會 ● 祭祖 ● 舉辦晚宴 ● 獎助學金
2	馬六甲植槐堂王氏宗祠	1881	1. 聯絡王氏宗親，促進宗親團結、互助、親愛之精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年大會 ● 祭祖 ● 舉辦晚宴 ● 獎助學金 ● 慈善公益
3	馬六甲西河堂林氏宗祠	1875	1. 敦睦宗誼，促進宗親聯繫；共謀宗親福利。 2. 舉辦教育、文化、慈善及社會公益事業。 3. 推動組織工商企業機構，配合國家之經濟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年大會 ● 祭祖 ● 舉辦晚宴 ● 獎助學金 ● 文化活動 ● 祭神（媽祖誕）
4	馬六甲濟陽辛柯蔡宗親會	1947	1. 繼承祖業祖德祖傳，關心族群，凝聚宗親。（以獎學金、春祭、聯歡晚會來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年大會 ● 祭祖 ● 舉辦晚宴 ● 獎助學金

¹ 此專案得到陳六使研究所贊助部分經費。本計畫以華人最早抵步居留的馬六甲為對象，進行資料收集和整理，除了一般的基本資料，也透過口述訪談瞭解血緣組織的運作管理方式。

			聚會員，然而更投入與外州外國關係的建立，自身活動較少。)	
5	馬六甲吳興南陽堂沈葉尤宗祠	1876	1. 繼承祖先良好操行品德，實踐互助互愛精神，為族群謀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年大會 ● 祭祖 ● 舉辦年宴 ● 獎助學金 ● 新年團拜
6	馬六甲穎川堂陳氏宗祠	1875	1. 辦理陳姓宗親獻祭事宜，聯絡宗親感情，鼓勵互助精神，排解糾紛及困難，改善宗親福利及促進道德與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年大會 ● 祭祖 ● 舉辦晚宴 ● 獎助學金 ● 慈善公益
7	馬六甲劉氏宗祠	1964	1. 祭祀祖先，聯繫宗親，照顧宗親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年大會 ● 春祭（清明節） ● 獎助學金 ● 新春團拜
8	馬六甲客屬穎川堂陳氏宗祠	1938	1. 安放歷代高曾祖考妣之神位以為紀念；聯絡宗族感情、促進團結；互相親善、互相扶助。清明節祭祀祖先。 2. 舉辦公益慈善事業，為人群謀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年大會 ● 祭祖 ● 獎助學金
9	馬六甲註禮堂戴氏宗族會	1957	1. 祭祀祖先，崇尚禮教，聯絡宗親，實行互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年大會 ● 祭祖 ● 聯歡晚宴 ● 獎助學金 ● 新春團拜
10	馬六甲四知堂楊氏宗祠	1879	1. 祭祀祖先，聯繫宗親，照顧宗親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年大會 ● 春祭（清明節）、秋祭 ● 周年晚宴 ● 獎助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慈善公益
11	馬六甲蘇氏聯宗會	19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絡宗親感情、提升互相合作精神、協助貧苦，病患及無業的宗親。 2. 提倡社會福利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年大會 • 祭祖 • 獎助學金 • 祭神 • 新春團拜
12	馬六甲同安曾厝社禦史熹魯祖陳氏家族會	196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年大會 • 周年晚宴 • 祭祖
13	馬六甲曾林社樂安衍派蔣氏家族會	1969	1 團結家族群體，藉以照顧及謀求成員福利，通過組織來敦睦親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年大會 • 周年晚宴 • 獎助學金 • 祭神 • 慈善公益
14	馬六甲官山陳氏家族會	20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結宗族，聯繫族親情誼，敦睦宗誼，弘揚祖德。 2 推動華族文化之傳承及社會公益教育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年大會 • 祭祖 • 獎助學金 • 新春團拜 • 祭神（普庵佛祖誕辰）
15	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	1976	1 促進族親們手足相顧，患難相扶，為同宗同鄉謀福利的互助互惠精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年大會 • 祭祖 • 獎助學金 • 祭神（普庵佛祖誕辰）

說明一：祭祖包括春秋兩祭、墓祭與冬祭。

說明二：祭祀對象為同姓氏之神祇、開基祖或原鄉的守護神。

新馬的血緣組織分為兩種：一、基於血緣、地緣及方言紐帶形成的地域性宗親集團，成員共認一個相近的祖先；二、依據大範圍親緣與地緣為紐帶，或以傳統兄弟結盟的特殊團體為基礎的非地域性宗親集團。²縱觀馬六甲的血緣組織，分別以「宗祠」「宗親會」「宗族會」「聯宗」及

² 顏清煌著，粟明鮮譯，1991，《新馬華人社會史》，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頁69。

「家族會」命名，若要準確判斷其類型，需從內部人員結構窺視。

以「宗祠」「宗族會」「宗親會」為名的組織有十間之多，成立年份較早，少則近六十年，多則可達百年，如馬六甲西河堂林氏宗祠、馬六甲穎川堂陳氏宗祠及馬六甲四知堂楊氏宗祠。這些組織以同姓為結群紐帶，內部成員之間並無明確的世係關係。就此現象，顏清滄解讀為當氏族人口不多，不能組織以氏族為主的宗親會，就會退而求其次，放寬血緣紐帶和擴大地域而組織非氏族為主的宗親會。³表內只有馬六甲蘇氏聯宗會以「聯宗」為名。「聯宗」是指基於聯譜而組成新的同世係群體，⁴馬六甲蘇氏聯宗會雖名為「聯宗」，卻無聯宗之實，反之採取同姓為結群紐帶，反映出傳統宗族的實踐及概念在社會結構有的他鄉出現變異。⁵

另有「家族會」命名的組織四間，包括馬六甲曾林社樂安衍派蔣氏家族會、馬六甲同安曾厝社禦史熹魯祖陳氏家族會、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及馬六甲官山陳氏家族會。「家族會」的內部結構及形成受到中國宗族結構的影響，其成員間有可追溯的世係關係。這四個家族會的成立時間皆介於馬來亞獨立後時期。有學者認為馬來亞在一九五七年獨立後，基建於中國某一地域的單姓血緣宗族組織相對較少，⁶然根據表一中的數據及鄭明烈有關家族會之研究及整理，結果呈現相反的情況。⁷馮爾康對中國古代移民與宗族的研究提出：「單個家庭的移民，也熱衷於家庭活動，唯要經歷一定的時間，創造了必要的條件，才能組成為宗族……只要有了條件，無組織的族人就會聯合起來，建立自己的群體，新的宗族就應運而生。」⁸

³ 顏清滄，1996，〈從歷史角度看新馬宗親會的發展和前途〉，潘明智編：《華人社會與宗鄉會館》，新加坡：矜子大眾傳播中心，頁462。

⁴ 錢杭，2001，《血緣與地緣之間：中國歷史上的聯宗與聯宗組織》，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⁵ 筆者曾向馬六甲蘇氏聯宗會成員針對「聯宗」之特性展開討論，該組織對「聯宗」的理解即為「血緣（同姓）組織」，而這與中國傳統「聯宗」的意涵截然不同。當然，「聯宗」的概念在馬來西亞其他地域或有其它詮釋，然這並非本文的討論重點所在，只能留待另文討論了。

⁶ （日）今堀誠二著、劉果因譯，1974，《馬來亞華人社會》，檳城：檳城嘉應會館擴建委員會。

⁷ 鄭明烈，2018，《馬來西亞永春社群研究》，福建：廈門大學博士學位論文，頁130-131。

⁸ 馮爾康等著，1994，《中國宗族社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頁272。

此理論較好地闡釋馬六甲「家族會」的設立由來，亦普遍適用於馬來西亞華社。家族會的名稱除強調姓氏世係關係，亦基於傳統宗族因聚族而居延伸的地緣性，在名稱上增加了祖籍地的辨識，這種對地緣性的重視使部分人稱族親為鄉里。

基於「宗祠」一詞已被註冊及佔用，具有世係關係的群體策略性地以「家族會」命名其組織以示區別。對此，馬六甲關山陳氏家族會會長認為馬六甲許多宗祠不分籍貫及世係關係，與公會無異，凡同姓者皆可參與。若要成立一個講究世係關係的組織，發起人皆以「家族會」命名。⁹此現象反映宗族文化於馬來西亞的調適。總的來說，「家族會」類屬地域性宗親集團，而「宗祠」「宗親會」「宗族會」「聯宗」則歸於非地域性宗親集團。然而，這一概括僅適用於筆者在馬六甲所考察的十五個血緣組織。強調世係關係的組織不必然以「家族會」命名，有者亦使用公會、公所、宗祠等等的名稱，這點可從鄭明烈針對馬來西亞永春籍家族會組織所整理的列表，看出一斑。¹⁰

本文所關注的對象是地域性宗親集團，即具有清晰世係關係的「家族會」。學界不乏關於新馬宗族或血緣組織的研究，弗裡德曼在其著作巨細靡遺地描述了宗族文化在海外的形態及變異。¹¹顏清滢細述了新馬地區宗親組織的歷史脈絡、結構及職能。¹²曾玲聚焦於新加坡的「潘家村」，說明在宗族文化無法全面移殖的情況下，「祖神」亦是一種強化宗族認同的文化資源。¹³宋燕鵬則著重探討了檳城邱公司的內部結構及宗族觀念的建構過程，

⁹ 陳延東（馬六甲官山陳氏家族會會長），馬六甲官山陳氏家族會會所，2018年2月27日，下午2.00。另外，筆者亦有採訪馬六甲清河堂張氏公會、馬六甲客屬穎川堂陳氏宗祠，二者皆說宗祠與姓氏公會並無差異，即其成員單純以姓氏為入會標準。張氏公會受訪者補充說道兩者之間的差異只在於公會無祭祀活動，但宗祠卻有。資料來源：陳錫安（馬六甲客屬穎川堂陳氏宗祠主席），馬六甲客屬穎川堂陳氏宗祠會所，2018年2月27日，上午10.00；張名財（馬六甲清河堂張氏公會總務），馬六甲清河堂張氏公會會所，2018年1月25日，下午2.00。

¹⁰ 鄭明烈，2018，《馬來西亞永春社群研究》，福建：廈門大學博士學位論文，頁130-131。

¹¹ （英）弗裡德曼著，郭振羽、羅伊菲譯，1985，《新加坡華人的家庭與婚姻》，台北：正中書局。

¹² 顏清滢，1996，〈從歷史角度看新馬宗親會的發展和前途〉，潘明智編：《華人社會與宗鄉會館》，新加坡：玲子大眾傳播中心。

¹³ 曾玲，2003，《越洋再建家園——新加坡華人社會文化研究》，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

以及該宗族於不同層圈結構認同中所呈現的「差序格局」。¹⁴鄭明烈是首位以「家族會」為對象展開討論的學者，作者以柔佛州麻坡永春楊美鄭氏公所為個案，探討宗族文化在海外的重組歷程。¹⁵另鄭氏也於其博士論文中對馬來西亞永春籍家族會的發展、功能及結構進行概述。¹⁶

縱觀現有研究成果，針對「家族會」的個案研究相對匱乏。此課題之所以重要，是因相關研究有助窺視傳統宗族文化於海外重建的歷程及機制，進而彰顯馬來西亞華裔為延續傳統文化所展現的韌性及創意。故本文以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簡稱恒元祖陳氏家族會）為研究對象，希冀為馬來亞西暨海外華人宗族文化研究增瓦添磚，使大眾對「家族會」的運作、挑戰及前景有更廣泛的認知。以此組織為個案的原因有三：第一，該組織的領導層擁有良好的文化底蘊，故組織的文物及歷史資料皆得到完善的保存；第二，相較於馬六甲另外三家家族會，該組織的宗族文化得到更大的保留及實踐，如世係原則、字行、族譜等，同時在實踐手法上也更為豐富，包括積極使用網絡平台以增強成員之間的凝聚力；第三，該組織位處的區域具有不同類型的血緣組織，故有機會一窺研究個案與其它血緣組織的互動模式及區分機制，進而更深入了解該組織的運作理念及宗族觀念。

本文以「在地化」的視角分析宗族文化在海外華人社會的傳播及實踐。弗裡德曼便指出不能視海外華人社會及其組織為中國本土社會的分支，¹⁷曾玲亦強調東南亞華人的宗族社會是在新的社會環境下重建的過程，進而形成本土特色。¹⁸作為一種文化資源，宗族文化伴隨華人的移居而扎根於本土社會。然宗族文化的傳播並非全盤式的移殖，反之因地制宜地隨在地條件

¹⁴ 宋燕鵬，2018，〈觀念、組織與認同準則——19世紀英屬檳榔嶼邱氏宗族再建構與社群形塑〉，《華僑華人歷史研究》第2期，頁71-80。

¹⁵ 鄭明烈，2011，《永春楊美鄭氏宗族在馬來西亞的重建與發展》，吉隆坡：拉曼大學中文系碩士學位論文。

¹⁶ 鄭明烈，2018，《馬來西亞永春社群研究》，福建：廈門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¹⁷（英）弗裡德曼著，郭振羽、羅伊菲譯，1985，《新加坡華人的家庭與婚姻》，台北：正中書局，頁259。

¹⁸ 曾玲，2003，《越洋再建家園——新加坡華人社會文化研究》，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頁58。

及情景進行適度的調整，此過程及結果即為「在地化」。本文主要以口述訪談及文獻考究作為研究方法，採取口述訪談為主，並以系統化的採訪表格為輔，將訪問對象如永久會務顧問陳書佬、主席拿督陳書財局紳、國文文書陳文圈、財政陳為勤及總務陳天順的口頭講述歷史事蹟及對話內容視為研究依據。¹⁹文獻考究的部分，則將深入解讀該組織的特刊、族譜、官方網頁等資料。

綜上所述，考察恒元祖陳氏家族會實踐宗族文化的方式及其呈現的面貌，窺視傳統宗族文化於海外之重建歷程及其背後受到何種因素之作用，是本文所關注的課題。文章將依序展開討論：首先，「恒元祖陳氏家族會之形成」將介紹及闡述宗族的開基祖——恒元祖及組織成立過程。其次，「恒元祖陳氏家族會之內部結構」主要描述該組織的治理模式及家族會的會員資格，進而窺視宗族文化的繼承、創新及調整。最後，「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收族”機制”，分析該組織拉近會員認同感及歸屬感的努力及嘗試。

貳、恒元祖陳氏家族會之形成

宗族是以父系先祖為共同敬奉對象的集團。此節將介紹恒元祖陳氏家族會的開基祖——恒元祖及該宗族在原鄉的情況，嗣後說明宗族成員移居南洋後籌組恒元祖陳氏家族會的歷程。

一、開基祖——恒元祖簡介

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的開基祖是恒元公。恒元公祖籍福建省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夏興村，舊名為浯洲下坑。《浯卿陳氏世譜·恒元祖派》記載恒元公是下坑六郎公²⁰派下第十六世孫。恒元公與金門下坑九世祖

¹⁹ 筆者於2018年2月9日下午4.00在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會所一次性與相關理事成員進行採訪，故每一筆相關的注釋皆註明同樣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²⁰ 陳期增主編，2012，《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成立40周年暨祖祠奠安盛典紀念特刊》，馬六甲：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頁137。六郎公、八郎公和九郎公三兄弟在宋末期間，從福建省泉州府晉江縣麓頭（即現在的圍頭）陳卿村徙涉南下同安縣浯洲嶼

光顯公²¹有一脈血緣，即是光顯公（又稱南海公）二房三系（第二子的第三子）的後裔。金門下坑十一世祖景猷公分支「東厝」，成為金門下坑陳氏分支「東厝派」，開基祖恒元公是金門下坑東厝派的後裔。恒元公移居東界七里後，故居地（即是現在大夏興三角亭處）現已荒廢。

恒元公由金門移居到同安縣東界七里村附近「營盤口」居住一段時間，因生活環境艱難，再次遷居到廈門翔安區內厝鎮曾厝村頂頭定居並開支散葉，成為曾厝社頂頭陳氏開基祖。恒元公從金門移居到內厝鎮曾厝村²²頂頭定居時，在鄉間還流傳著一段頗為奇特的故事。傳說恒元公由金門遷來時，身邊帶有一尊普庵佛祖金身，來到七里村附近的「營盤口」住上一段時間，眼看環境惡劣，生存艱難。恒元公便萌起再次遷移的想法，正在不知該遷往何處而煩。當晚正在甜睡之際，此尊佛祖托夢相告，要恒元公背著佛祖金身繼續往南遷，一旦「金身落地，即是陽居」。次日，恒元公醒來，就依著佛祖的旨意往南遷去。行至曾厝村北部時，佛祖金身突然從恒元公的背上掉落在地，此時恒元公看到更是大喜，認定佛祖要他在此地落腳。恒元公辭世後安葬於官路下埔之原，農曆九月初七日忌辰。

恒元公祖籍的燈號是「忠賢第」，而分支曾厝社頂頭後裔的燈號則是

（金門縣）的太武山南面，依山面臨料羅灣，定居開拓事業開支散葉。六郎公屬於漳湖派二十三世，是「開漳聖王派」，又稱為「漳湖世派」「元光世係」「將軍派」和「龍湖世係」。「聯宗」

²¹ 陳期增主編，2012，《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成立 40 周年暨祖祠奠安盛典紀念特刊》，馬六甲：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頁 141。光顯公榜名「顯」，字「希文」，別號「南海」，是六郎公派下第九世，浯洲下坑（現是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夏興村）人。他出生於元朝至元四年（1338 年），日期無法考證，但光顯公逝世於明朝永樂元年（1403 年）農曆四月二十八日，享年六十六歲。光顯公一身守操清廉，燕王對光顯公非常器重和信任。後來因不願與謀篡位的燕王同謀，辭官歸鄉隱居養病，最終飲藥自盡。皇清雍正聖旨欽旌光顯公「忠臣」匾額表彰其于燕王靖難時為官貞忠不貳和惕勵後族人。雍正四年，清庭有感光顯公的忠節，特旨為九世祖光顯公建祠崇祀，春秋致祭。

²² 陳期增主編，2012，《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成立 40 周年暨祖祠奠安盛典紀念特刊》，馬六甲：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頁 161。曾厝相傳為曾姓聚居處，不知載於何時，也許是因為村名以同姓聚居而名之故，據族中耆老相傳，原為葉姓居住，恒元祖由七里營盤口舉族遷居，此後葉姓逐漸衰落，如今已無葉姓人居住，而後凌美陳熹魯祖後人亦遷居于曾厝南面稱「下頭」並晉明禦史熹魯祖神主于《陳氏家廟》，村北恒元祖族人居住處稱「頂頭」。熹魯祖後人也在馬六甲開枝散葉，並組織馬六甲禦史熹魯祖陳氏家族會。

「浯卿衍派」。在曾厝村內的多數家都設置門匾，上刻有「浯江衍派」，「浯江分支」，「浯水流芳」等字樣，要後裔子嗣牢記不忘原籍於「浯卿」。²³

二、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正式成立前後

恒元公後裔遍佈海內外，到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謀生，尤以旅居馬六甲州居多。他們落地生根，後裔已成為馬來西亞公民。據《浯卿陳氏世譜·恒元祖派》的記載，從恒元祖第十世人「可」字行起已在馬六甲工作或定居，推測其族人最遲于二十世紀初南遷。

在一九七〇年代以前，馬六甲文化區老街一帶，除了陸路以外，水路是當時重要的交通工具。背靠河面的店鋪皆依賴船舶運送與補充貨物，因此當時有兩個重要的職業，一是船舶業，二是搬運業。當地人對這些從事搬運工作的人稱之為「估俚」。估俚替某一雇主或搬運機構工作，這些機構統稱為「估俚間」。馬六甲有三間估俚間：洪順堂（在估俚街一號）、協發（荷蘭街八號）及龍山（板底街十七號）。三間估俚間各據一方，包辦河口碼頭與老城區商家的搬運工作。分別以同安人居多的協發及廈門、永春、南安人居多的龍山經常為爭奪地盤而爭執。一九四七年，華社領袖敦陳禎祿促成協發、龍山和洪順堂三間估俚間聯合成立「馬六甲碼頭工友聯合會」或合稱「協龍順」，結束了地盤紛爭，目前公會設于吉靈街九十九號。

據永久會務顧問陳書佬之口述，在一九五〇或六〇年代時，在馬六甲水運碼頭工作的「估俚」以馬巷一帶的鄉親為主。²⁴在馬巷鄉親中，又以恒元祖的後裔占多，而且當時恒元祖的後人因團結互助而屬於卓越的一群。同鄉者一方有難，其他人立刻支援，不讓自己人被欺負。²⁵另一受訪者國文

²³ 陳期增主編，2012，《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成立 40 周年暨祖祠奠安盛典紀念特刊》，馬六甲：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頁 150 頁。

²⁴ 專訪陳書佬，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會所，2018 年 2 月 9 日，下午 4.00。

²⁵ 專訪陳書佬，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會所，2018 年 2 月 9 日，下午 4.00。

文書陳文圖補充只要聽到有人有難，他們即立馬出動幾輛卡車，²⁶並坦承過去該組織在未成正式組織前「黑幫」色彩濃厚，後期因大環境之改變方成現今的組織。

二十世紀七〇年代初期，恒元祖後裔開始組織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奉祀恒元公神位。恒元祖陳氏家族會的宗旨在於發揚為同鄉同宗謀福利的互助互惠精神；團結族親；促進族情。一九七六年，恒元祖後裔成立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籌委會並向馬來西亞社團註冊局申請註冊。籌委會亦南下新加坡刻制一座恒元公神像，然由於組織成立不久，未有能力購置會所，故將神像奉祀在馬六甲穎川堂陳氏宗祠。一九七九年，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成功獲得馬來西亞註冊局批准成為合法社團。為了追思紀念曾厝社頂頭開基祖恒元公及祭祀祖先，恒元祖陳氏家族於馬六甲穎川堂陳氏宗祠供奉恒元公神祖牌，循例在每年農曆九月初七恒元公忌日，在穎川堂陳氏宗祠裡舉行忌日祭祖儀式，蔔聖杯選出值年爐主及頭家。總務陳天順表示未購置會所前，神祖牌設置在馬六甲陳氏穎川堂的禮堂中，任何活動包括祭祖、酒宴等皆在他人屋簷下舉辦。將神祖牌寄放他人之處確實有不便之處，活動場所時常因與其他活動撞期，不易租借。²⁷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日的會員大會通過進行購置會所事項，成功購置位於東街納華麗園的大樓角頭間第三層樓，作為會所及恒元公陳氏宗祠。二〇一〇年十月十日是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會所啟用的日子。²⁸（圖一、圖二）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添購會所後，也把神祖牌請回會所之中。然而穎川堂陳氏宗祠迄今依舊保留一個恒元祖神祖牌，象徵兩會之間的友誼及歷史，也對恒元祖祖先表示尊敬，成為穎川堂陳氏宗祠神龕中的特點。二〇一二年為了配合慶祝成立四十周年紀念，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準備出版紀念特刊及把家譜放在網路上。為了家族後裔不失祖籍、互相瞭解、聯誼與瞭解族史等事，理事會重新登記會員的會員籍，收集會員家庭成員資料編輯成冊，好讓後裔能夠追溯其根源。經過理事們的努力籌組及設計，恒元祖陳氏家

²⁶ 專訪陳文圖，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會所，2018年2月9日，下午4.00。

²⁷ 專訪陳天順，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會所，2018年2月9日，下午4.00。

²⁸ 地址位於 No, 646-B, Taman Seri Indah, Siantan 1/1, Kampung Lapan, Jalan Tengker, 75200, Melaka, Malaysia。

族會的網頁已開始啟用。



【圖一】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
家族會會所²⁹



【圖二】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
家族會會所招牌³⁰

華人移居南洋時，舉族遷徙是絕少出現的。由於無法利用純粹的世係關係組成社群，故應用以祖籍地、姓氏、行業、方言為標識的認同紐帶，實現互助的生活狀態，提供基本的安全及防衛功能。據恒元祖陳氏家族會發展過程，不難發現其族人在不同的認同準則之中靈活遊走，血緣認同更經歷「收窄」的過程。恒元祖陳氏族人伊始以地緣及業緣原則聚集，即據同安人及搬運工人身份為認同。在需要庇護時，同鄉同業者相互照應，甚至為同鄉的利益而與其他群體爭執。有者將當時的組織比喻成「黑幫」，此說法不無商榷餘地，然在缺乏法律保障和體制庇護的情況下，唯有團結互助，以最原始的方法及暴力的方式達至捍衛群體利益的目的。另外，恒元祖陳氏族人的血緣認同準則，歷經一個由「寬」至「窄」的伸縮過程。

²⁹ 筆者攝於 2018 年 2 月 9 日。

³⁰ 筆者攝於 2018 年 2 月 9 日。

馬六甲穎川堂陳氏宗祠屬非地域性宗親集團，成立於一八七五年，遠早於恒元祖陳氏家族會；而恒元祖陳氏家族會理事們透露，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成立前，不少族人已參與馬六甲穎川堂陳氏宗祠。然承上文所言，條件許可之際，無組織的族人便會聯合起來建立自己的群體，新的宗族組織就應運而生。³¹這背後實為人們為滿足其自身歷史感、歸屬感需求的體現，³²同時隨著社會愈加龐大以及人際互動已更為便利，便孕育透過追求更小的團體組織加以辨別人際關係的遠近親疏及重組資源創造更多元的互助機制的想法。³³職是之故，隨著恒元祖陳氏族人歷經數代人口的累計，以及基於同一行業及馬六甲穎川堂陳氏宗祠強化了族群接觸的機會，漸趨追求世係關係的共性，成立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儘管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成立初期缺乏資金，需寄人籬下，然其成員最終排除萬難，使組織得以健全發展，反映出傳承宗族文化的韌性及堅持。無論如何，雖然恒元祖陳氏家族會主觀上強烈希望傳承宗族文化，但在社會結構有異的環境下，組織結構及治理模式必須進行調整，嘗試在「傳統」及「在地化」之間取得平衡。

參、恒元祖陳氏家族會之內部結構

此章將探討恒元祖陳氏家族會的會員資格及治理模式，說明宗族文化的實踐隨著環境改變進行的調整。

一、會員資格

在中國傳統文化中，尤其在閩粵農村，同世係關係的族人聚族而居，形成中國社會結構的基礎。在原鄉只要有新生兒誕生，族人就會在宗祠點燈並在族譜中記錄其名字，採取強制參與制度。³⁴然而，華人移居南洋時，舉族遷徙是絕少出現的，聚族而居的情況亦不普遍。由於族人遷徙至馬來

³¹ 馮爾康等著，1994，《中國宗族社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頁272。

³² 錢杭，2009，《中國宗族史研究入門》，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頁13。

³³ 宋燕鵬，2018，〈觀念、組織與認同準則——19世紀英屬檳榔嶼邱氏宗族再建構與社群形塑〉，《華僑華人歷史研究》第2期，頁76；鄭明烈，2018，《馬來西亞永春社群研究》，福建：廈門大學博士學位論文，頁135。

³⁴ 專訪陳文園，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會所，2018年2月9日，下午4.00。

(西) 亞時，往往散佈於各地，這導致家族會在徵收會員方面面對挑戰。

在會員徵收方面，世係關係受到恒元祖陳氏家族會理事會的高度重视。總務陳天順透露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擁有一套完善的界定世係關係之機制，即字行及原鄉祖籍。由於族人散佈於多地，恒元祖陳氏家族會理事會採取主動及被動的方式招收會員。主動意指向身邊的陳氏友人進行詢問，問及父親至祖父的名字，再從字行來評斷是否為族人，爾後再諮詢他們祖輩的由來。若符合字行及原鄉祖籍的條件就會招收他為會員，以便認祖歸宗；被動方式為透過報章上的訃告招收會員，恒元祖陳氏家族會理事會時刻留意地方報章上的訃告，若發現字行相符，則會擇日登門拜訪瞭解詳情，符合資格則邀請他加入組織。因從地緣和血緣兩個層面來認證，以上方式的準確性頗高。他續而補充，對方在知道自己所屬的祖宗及宗族後多成為恒元祖陳氏家族會的一份子，甚少拒絕他們的邀請。³⁵所有會員皆需給予馬幣二十令吉的年捐。

就法律地位而言，家族會組織屬於一般華人社會團體，擁有財團法人地位，故必須向政府社團註冊局註冊，並受轄於馬來西亞社團註冊法令，除每年必須向社團註冊局提交財務報表，亦必須呈報年度會員大會的會議記錄和每次理事會改選的結果。³⁶對於會員的徵收，恒元祖陳氏家族會國文文書文圈坦言社團法令起了很大的影響。社團法令針對年齡之限制及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的要求，使該制度不能照搬採用所有族人自動登記的機制。若所有族人自動成為會員，勢必導致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門檻過高，使會員大會難產。³⁷外在因素的作用下，唯有調整組織結構，只徵收符合資格的會員。另外，受限於法令的約束，恒元祖陳氏家族會內部最小單位不再是戶，而是個人。雖受到上述限制，但其家庭成員，不計年齡，一般也被視為恒元祖陳氏家族會的一份子，僅沒有正式會員名分而已，盡可能在現有法律下維持宗族的完整性。

另外，過去恒元祖陳氏家族會實行不收女性會員的政策。數位理事表

³⁵ 專訪陳天順，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會所，2018年2月9日，下午4.00。

³⁶ 鄭明烈，2018，《馬來西亞永春社群研究》，福建：廈門大學博士學位論文，頁140。

³⁷ 專訪陳文圈，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會所，2018年2月9日，下午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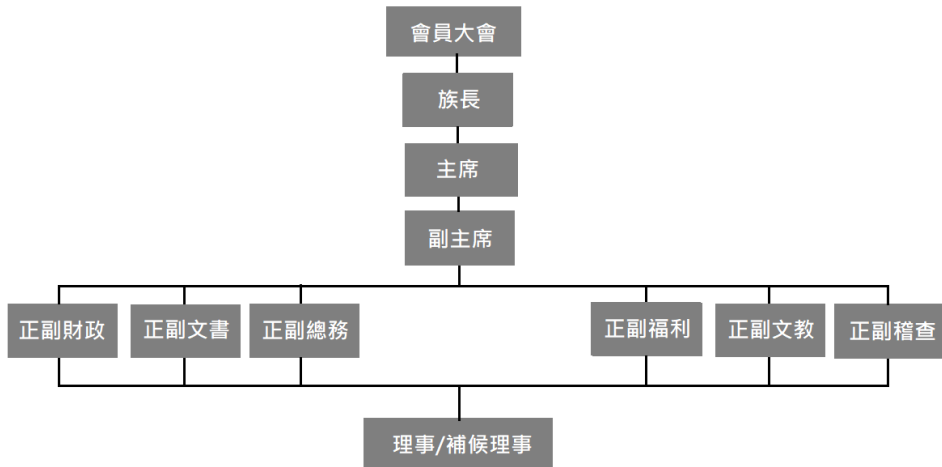
示過往在九月初七的祭祖儀式時，女性一概不能參與。後來因觀念嬗變廢除這一政策。會務顧問主席陳書佬表示過去恒元祖陳氏家族會確實一直保持著男尊女卑的政策，但隨著時代的發展，應基於人權之原則進行考量。除在擔任會長期間廢除此政策，亦于回鄉探親時勸誡族親摒棄這一舊制。³⁸

二、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治理模式

馬來西亞家族會領導人的選舉與祖籍地傳統宗族的考量條件截然不同，由於所在地的條件與原鄉有異，尤其是本土法律的束縛，傳統的族規不再全然適用。傳統宗族奉行族長制。族長除了祭祀責任，還有教育族人、決定祠產分配、懲罰族人的權力。³⁹這類治理模式的宗法性及威權性高，族人基於內源性或利益上的需求，對族長的命令是絕對服從的。雖為世係群組織，但受到社團註冊法令針對規章制度的限制，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採取會員大會與理事會制治理模式。恒元祖陳氏家族會的領導架構主要由族長、正副主席、正副財政、正副文書、正副總務、正副福利、正副文教、正副查帳、理事及後補理事構成。（圖三）理事會成員透過會員大會中公決的方式產生，即透過民主的方式決議，而非按照當事人在族譜的昭穆關係。恒元祖陳氏家族會中也有族長一職，族長人選是在理事層成立後投票決定，一般由家族裡德高望重者或年邁者擔任。無論如何，該族長僅是象徵性的職位，不具任何實權，組織的決策權及執行權由理事會及會員大會所掌握。

³⁸ 專訪陳書佬，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會所，2018年2月9日，下午4:00。

³⁹ 馮爾康，2005，《18世紀以來中國家族的現代轉向》，上海：上海人人出版社，頁247。



【圖三】恒元祖陳氏家族會組織系統圖⁴⁰

家族理事會主要處理內務及活動，其中最主要的職責是帶領族親祭祀。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會所只尊奉開基祖恒元祖之神主牌。每年農曆九月初七的祭祖活動，並非由族長帶領，而是主席擔任主祭人，並由爐主或頭家陪祭。除祭祖外，恒元祖陳氏家族會另一重要的祭祀活動即是普庵佛祖千秋日。普庵佛祖相傳是恒元祖定居曾厝社的關鍵因素，故祂也被稱為恒元祖陳氏家族會的家鄉神。會所供奉兩尊普庵佛祖，一大一小，前者長久安奉在會所神龕，供族人膜拜；後者則是當族親家有喜慶之時讓族人帶回家中安奉數日，祈求家鄉神庇佑。理事會也在節日之際如清明、中元節、中秋及冬至祭祖。

恒元祖陳氏家族會的理事會中曾設有「仲裁」一職，協調組織或會員間的糾紛。陳天順說若與其他姓氏組織發生糾紛時，將由仲裁出面調和。此外，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成員亦會要求仲裁解決家庭內部的事務。過往會員把家庭糾紛如夫妻爭吵、兩家庭之間的不悅、乃至家產糾紛帶至恒元祖陳氏家族會尋求解決之道。然而仲裁往往無法給予圓滿的解決方式，因為無論立場如何難免偏頗一方，導致另一方不悅。加之，仲裁不瞭解事情的

⁴⁰ 筆者依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官方網頁資料繪製，網址：
<https://hengguanchoh.gbs2u.com/bd/index3.asp?userid=05945711&idno=1>。

具體情況，往往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只能憑據雙方的一面之詞來做評斷，故非常為難。後來部分會員發現組織無法有效解決糾紛或滿足他們的要求，為此退出組織。後期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清楚自己的許可權及能力有限，而廢除此角色。⁴¹傳統宗族內部的服從關係是牢不可破的，這種內部的服從關係是源于族人對世係關係所形成的尊卑及親疏位階的無條件默認。恒元祖陳氏家族會中的仲裁在處理族人內部糾紛時的無力感，反映出宗族宗法性及威權性淡化的結果。

綜上所述，傳統宗族文化在一個與原鄉截然不同的環境，其於海外的傳播必然經歷因地適宜的調整，其中內部結構及領導模式的調適是直觀的。除受到族人分佈格局的差異、移居地法律的約束、民主及性平觀念的崛起等，宗族譜係離開祖籍地失去了原有的約束力亦為因素之一，⁴²使組織結構不僅不再受宗法制度約束，宗族內部的宗法性、威權性及服從性也趨於淡化。在此基礎上，恒元祖陳氏家族會仍積極推行一系列「收族」措施，以提升會員對組織的認同感，壯大組織。

肆、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收族」機制

宗族成員的認同感及向心力，不僅僅依賴世係關係維持，更需透過各種機制來強化。傳統宗族以祠堂、族譜及祠產作為宗族的外在表現形式，從中提升族人的自豪感及歸屬感，這一動作稱之為「收族」。此章將詳細闡釋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收族」之機制。

一、編撰族譜

族譜的功能是聯絡及教育族人。恒元祖陳氏家族會目前擁有兩份族譜，一是原鄉的族譜，另一則是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成立後所編撰的電子族譜。恒元祖陳氏家族會原先的家譜《浯鄉陳氏世譜·恒元祖派》，是六朗公第十六世後裔，即恒元祖支派的族譜。恒元公祖籍燈號是「忠賢第」，而分支

⁴¹ 專訪陳天順，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會所，2018年2月9日，下午4.00。

⁴² 鄭明烈，2018，《馬來西亞永春社群研究》，福建：廈門大學博士學位論文，頁140。

曾厝社頂頭後裔的燈號則是「浯卿衍派」。在曾厝村內的多數家皆設置門匾，上刻有「浯江衍派」「浯江分支」「浯水流芳」等字樣，要後裔子嗣牢記不忘原籍於「浯卿」。「浯」是指金門，「卿」則是下坑，就是現名的夏興村。⁴³此譜修訂於二〇〇九，由六朗公第二十九世孫（「為」字輩）炳南修譜。

《浯卿陳氏世譜·恒元祖派》結構龐大，內容繁多，主要有四個部分。第一部分是曾厝村簡介及序言。族譜序言裡寫道：「浯全數八卷，至今二、三百年矣。經清末明初兵荒馬亂之際。能得於流傳。奈恒元祖旅居南洋之孝子順孫斂資重印。其功至偉矣。文革時破舊立新，亦有如焚書坑儒之舉。存世之孤冊善本往往附之一炬。時過境遷，悔之莫及。」⁴⁴恒元祖的族譜重修于康乾盛世，全數一共八卷，迄今有數百年的歷史，但因文革成為四舊的文獻被銷毀，故族人無法從茂、堯、舜、禹、伯、子、侯字輩數世稽考詳情。雖後人在舊書籍中找到了零散之冊，然僅能從「可」字輩建構世係關係及分明昭穆。除時代因素，恒元祖派亦一直沒有流傳完整的族譜。「于自始祖六朗公至十六世恒元公，《浯卿陳氏世譜》昭穆昭然，何獨我恒元祖分居東界七里後即厥而不見譜傳」⁴⁵，浯卿衍派一直有完整的族譜記錄，唯獨恒元祖派沒有完整的族譜流傳。這導致族人除開基祖外，往往只能追溯至祖父的名字，而知道曾祖輩或更遠者寥寥無幾，讓編者有「知遠祖而未能近支」的感慨。後來在旅居南洋之族人集資下，得以詳閱《浯卿陳氏世譜·恒元祖派》。

第二部分則收錄資訊類及考究類的文章，有家族史、恒元祖史考究、家廟史、樂捐安祖厝款項芳名記載、曾厝社修建公路碑誌、家廟小修碑記、曾厝村地理及歷史考，再進入浯卿衍派的世係排列及字行。恒元祖作為開基祖，「恒」字作為第一世計算，接「茂」「堯」「舜」「禹」「伯」「子」，到第八世接「公侯可期詩書為上」八字，再續「用是振拔千載垂

⁴³ 陳期增主編，2012，《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成立 40 周年暨祖祠奠安盛典紀念特刊》，馬六甲：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頁 150。

⁴⁴ 陳炳南，2009，《浯卿陳氏世譜·恒元祖派》，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廟，頁 2。

⁴⁵ 陳炳南，2009，《浯卿陳氏世譜·恒元祖派》，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廟，頁 2。

芳」八字，一共二十三字。在此部分，編者收錄了撰于雍正六年戊申六月三日的《浯卿陳氏世譜》原序。原序之後的章節為「疑」，即編者對家族的世係關係、歷史、家譜等模糊不清的情況提出的疑問，包括族譜原稿之去向、恒元祖旁系關係、恒元祖歷史等。同時，收錄了來自《金湖報導》及《廈門商報》關於恒元祖事蹟及僑鄉情義的報導。緊接著是曾厝陳氏家廟楹聯共六對。此部分末卷是人物志。人物志中除了恒元祖之記錄外，主要以至旅居馬六甲的後裔為重心。其中記載得較為詳細的是陳期岳⁴⁶的家庭成員，包括其父伯。

第三部分是家族成員的世係表。基於「茂」字輩至「侯」字輩無從稽考，故世係表從「侯」字行往下開展。世係表的製作方法是按房分別進行，即七柱、三落、五柱、前厝、後厝及二房。家族本是聚族而居的，在自然經濟社會期間，安土重遷，基本沒有移動。到了工商社會，人們離開村落的可能性大為增加，於是遷徙現象增多，也引起了家族的關注。⁴⁷故世係表中有族人遷出本族聚居地，寫明其新居處所，如七柱房的「詩」字輩族人火眼在名字下注明住新加坡、三落房的「期」字輩族人注明住馬來西亞。另外，部分族人的職業也有被記載。族譜裡主要記錄的職業皆是白領工作，如老師、大學教授、職工、公務員，從這可以窺視家族對於白領階層的嚮往及認可，欲借此增加家族名望，教育族人奮發向上。族內出繼的情況有著錄於世係表內，七柱族人期漳獨生子詩錐無子，因此期漳之弟期超出繼其子給詩錐，讓詩錐燈火不絕即為一例。編者嘗試將定居海外的族人聯繫起來，但海外族人因資料流通問題，一般僅開展一世而已。此外，基於資料收集不齊全，故部分族人僅寫明孩子的人數，而沒有記錄名字。此譜男女名字皆有收錄，但僅在沒有兒子時收錄女兒之名字。族譜第四部分則有村落地圖，還有人口統計表如同安陳姓暨同宗虞、姚、胡、田等號、昭穆與人口分佈概況。就其體例而言，族譜有史志化的現象。這種體例繁雜，

⁴⁶ 陳可鋪之子，祖籍福建同安，1921年出生於馬六甲。陳期岳在馬來亞獨立期間，為華僑爭取公民權奉獻良多。陳期岳曾出任馬六甲州國會議員、馬六甲中華商會會長、馬六甲同安金夏會館會長、馬六甲華人體育會會長、業餘籃球總會會長。

⁴⁷ 馮爾康，2005，《18世紀以來中國家族的現代轉向》，上海：上海人人出版社，第307頁。

在世係之外，傳志齊全的族譜，其實在明代已經定型。⁴⁸《浯卿陳氏世譜·恒元祖派》可以說延續了這一套制譜方式，在世係表之外，傳記、地方誌、開基祖史等一概收錄。這種內容豐富，體裁多樣的族譜，從家族史擴充到地方誌，對社區的原貌建構有其價值。

據《浯卿陳氏世譜·恒元祖派》對族人遷徙的記載：恒元祖第十世人「可」字行已在馬六甲工作或定居。如人物志中記載陳可鋪活躍於馬六甲一帶，其家業著落於馬六甲，並積極參與本土社團，他曾經擔任馬六甲福建會館主席一職。族人南來時期，缺乏聚居的條件，族人也散居于馬六甲各地。由於族人未保留太多關於族譜的文獻，除與原鄉保持聯繫或知曉家族史者，一般族人往往不清楚自己的世係關係及遠祖。經過幾個世代後，不僅與原鄉的關係越來越疏遠，字行的作用也開始減少，有者甚至出現忘祖的情況。恒元祖陳氏家族會理事表示為了避免近親相婚及族人內鬥，便決議進行修譜工作。

修譜工作主要由總務陳天順負責，各理事皆會主動畫出自己的世係表，而一般會員則由總務逐個詢問。由於族人散居各地及時間因素，族人往往只能追溯到祖父或曾祖父一輩的名字，而且族人也不清楚自己歸屬哪個房支。基於會員人數眾多，理事會無法收齊每個家庭的世係表，故導致世係表不完整。值得一提的是，族譜以電子化形式製作。恒元祖陳氏家族會在官方網頁上設置了一個欄目，供家族成員下載《族譜登記表格》。家族成員回傳表格後，理事會將其圖像化並上載至網頁，如此一來便於資訊交流，二來利於保存。

⁴⁸ 馮爾康，2005，《18世紀以來中國家族的現代轉向》，上海：上海人人出版社，第177頁。

馬 六 甲
曾厝社恆元祖陳氏家族會
登記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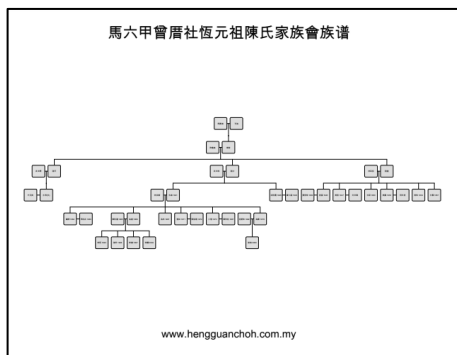
曾祖父 _____ (生/逝) 曾祖母 _____ (生/逝) _____ (生/逝)
 祖父 _____ (生/逝) 祖母 _____ (生/逝) _____ (生/逝)
 父親 _____ (生/逝) 母親 _____ (生/逝) _____ (生/逝)
 () 編號 () 會員 () 非會員 () 碑名 _____
 姓名 _____ 年份 () 妻: 姓名 _____ 年份 () (生/逝) _____ 年份 () (生/逝)
 LIC No _____ 電話 _____ HP: _____ E-MAIL: _____
 地址 _____

正楷填写						家庭成員						
姓名	性別	關係	年份	生	逝	姓名	性別	關係	年份	生	逝	碑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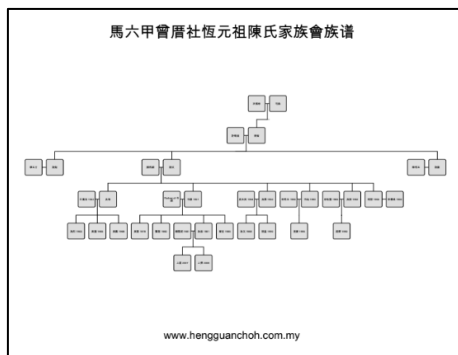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圖四】《族譜登記表格》⁴⁹

⁴⁹ 資料取自馬六甲曾厝社恆元祖陳氏家族會官方網頁，網址：
<https://hengguanchoh.gbs2u.com/bd/index3.asp?userid=05945711&idno=1>。



【圖五】《族譜登記表格》圖像化
示例一⁵⁰



【圖六】《族譜登記表格》圖像化
示例二⁵¹

二、回鄉尋根

理事層扮演號召族親回到家鄉尋根的角色，強化對宗族的認識及認同感。恒元祖陳氏家族會與原鄉家廟一直保持密切的聯繫，這可從原鄉族譜中的記載窺視一二。恒元祖陳氏家族會一直以捐資的形式支持家鄉曾厝各方面的建設發展。僑居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恒元祖後裔與原鄉之間的聯繫可以追溯至民國二十三年（1934）仲冬。當年曾厝恒元祖陳氏家廟重修並舉辦「喊龍」等奠安大典，旅外僑胞十八人共出龍銀二千九百一十圓（銀元）。⁵² 一九五八年，以僑居馬來西亞的陳可補先生為首的華僑捐建曾厝中心學校，建設了兩層樓辦公室一座和教室八間等，供曾厝以及周邊共十多個村莊的孩子上學。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謁祖團，回曾厝謁祖，並敬贈「尋根謁祖」及「源遠流長」兩塊牌匾。一九八一年，僑居馬來西亞馬六甲的族人陳詩財，為振興家鄉教育事業，出資在曾厝中心學校設立「期蟻杯」及「詩財杯」獎學金，每年資助在校學生。該獎學金設立人陳詩財先生一九九五年過往後，其長子陳

⁵⁰ 資料取自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官方網頁，網址：
<https://hengguanchoh.gbs2u.com/bd/index3.asp?userid=05945711&idno=1>。

⁵¹ 資料取自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官方網頁，網址：
<https://hengguanchoh.gbs2u.com/bd/index3.asp?userid=05945711&idno=1>。

⁵² 專訪陳天順，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會所，2018年2月9日，下午4.00。

書佬先生繼續出資助學延續至今。⁵³陳書佬先生也是恒元祖陳氏家族會的名譽會務顧問，鑒於先父及自身的奉獻，陳書佬先生在當地頗有影響力。

三、福利康樂

為聯絡鄉誼、團結族親、照顧族親之福利，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成立了福利小組處理族親家中喪事。凡是會員的妻子、或父母親不幸逝世，喪府先向理事會呈報後，福利組隨即分發喪事通告給每一位會員，以便會員們到喪府呈交福利金、慰問及致祭。恒元祖陳氏家族會為照顧清貧單身的年長族親，在每年農曆新年前依照慣例撥出款項。熱心的族親們亦會分派新春紅包給他們，一同感受春節的歡樂與溫暖。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每年亦發放獎勵金給會員子女。另外，恒元祖陳氏家族會也會舉辦中秋晚會及冬至活動，弘揚中華文化。⁵⁴值得一提的是，恒元祖陳氏家族會非常重視活動參與者的關係，只開放給族人或有聯繫的姓氏組織，如馬六甲曾林社樂安衍派蔣氏家族會、馬六甲同安曾厝社禦史熹魯祖陳氏家族會、馬六甲官山陳氏家族會及馬六甲穎川堂陳氏宗祠參與。這種封閉性政策主要是為免被認為需要仰賴外族才能存活，而蒙上「敗祖」的罵名。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曾在二〇一九年舉辦世界恒元祖陳氏家族會聯誼會，參與對象包括來自金門、天津、湖南等地恒元祖的後裔。

談及福利政策，則也需闡述恒元祖陳氏家族會的收入來源。傳統宗族通過設置族產維護族人權益，此概念在海外得到一定的延續。條件許可的家族會一般透過購置店屋或土地，達到以會養會的效益，並將收益用以回饋給族人，進而強化族人對家族會的認同。恒元祖陳氏家族會目前沒有土地，同時會所位於建築第三樓層，無法通過出租的形式增加收入，故其經濟來源有賴於族親們在喜慶或喪事期間的慷慨捐獻，大部分收入將作為運作福利政策的資金。在特地情況下，往往需要理事會成員自掏腰包。

⁵³ 陳期增主編，2012，《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成立40周年暨祖祠莫安盛典紀念特刊》，馬六甲：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頁165-166。

⁵⁴ 陳期增主編，2012，《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成立40周年暨祖祠莫安盛典紀念特刊》，馬六甲：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頁47-48。

四、祭祀活動

恒元祖陳氏家族會主席除需帶領及管理組織，另一重要職責即擔任主祭人，祭祀開基祖恒元祖與普庵佛祖。普庵佛祖相傳是恒元祖定居曾厝社的關鍵因素，故也被稱為恒元祖陳氏家族會的家鄉神。會所供奉兩尊普庵佛祖，一大一小，大者長久安奉在會所神龕，供族人膜拜；小者則是當族親家有喜慶之時讓族人帶回家中安奉數日，祈求家鄉神庇佑。宗族組織供奉神明其實與傳統的宗族倫理是背道而馳的。過去規定祠堂只能祭祀及擺置祖先牌位，並且根據昭穆系統排放祖先牌位的位置，不曾允許供奉神明，因為祠堂是用來追思祖先功德及教化族人的場所。然而在宗族文化傳播至福建一帶時，動盪的社會讓人民開始把對祖先的祈求轉向了神明，認為神明的威力比祖先更加強大，更能滿足他們的需求，因此在祠堂供奉神明開始盛行。是故，在福建一帶的宗族組織，除了帶有血緣及地緣的屬性，神緣也成了一個凝聚族人的重要紐帶。⁵⁵此外，早期從中國南來拓荒的移民，幾乎都與「移神」相伴隨。⁵⁶從福建一帶移居至馬來亞的先賢們，家鄉神就成為其建構宗族的重要機制，是因家鄉神信仰為族人所熟悉的共同歷史記憶，這點亦可從曾玲關於「橫山廟」及鄭明烈針對永春楊美鄭氏家族的研究看出一斑。⁵⁷因此，神緣紐帶是馬來西亞宗族組織中非常特別的象徵，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即為一例。

恒元祖陳氏家族會內部關係主要源自同一開基祖，即恒元祖的後裔構成。恒元祖陳氏家族會主席拿督陳書財局紳表示，恒元祖陳氏家族會與馬六甲其他姓氏宗祠的差異在於家族會只接受同世係及地緣者。雖受限於會員人數不多，導致難以擴大業務，然恒元祖陳氏家族會仍堅守世係原則。同時為讓族人對宗族產生更強的向心力，理事會積極推出各種收族策略。其實相較於其他馬六甲血緣組織，恒元祖陳氏家族會在收族努力上的用心、

⁵⁵ 陳支平，1991，《近 500 年來福建的家族社會與文化》，上海：三聯書店上海分店，頁 170。

⁵⁶ 顏清煌著，粟明鮮譯，1991，《新馬華人社會史》，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頁 10-14。

⁵⁷ 曾玲，2003，《越洋再建家園——新加坡華人社會文化研究》，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鄭明烈，2011，《永春楊美鄭氏宗族在馬來西亞的重建與發展》，吉隆坡：拉曼大學中文系碩士學位論文。

積極及多元，尤其在緒譜方面充分運用網絡資源。無論如何，雖已積極通過各種機製提升族人的凝聚力及認同感，然其成效始終有限。以緒譜為例，根據筆者的統計，在二百二十九名會員之中，僅有八十一位，即百分之三十五的會員上載世係表。由於缺乏有效的統籌，加上部分會員對族譜的作用缺乏理解，故顯得興致闌珊，未給予全力的配合，因此目前恒元祖陳氏家族會的族譜較為簡略。目前在恒元祖陳氏家族會中，理事會成員的向心力及對家族的認同感較高，比如理事們的孩子都會根據字輩以伯、祖等稱呼來稱呼其他理事。相較之下，一般成員對恒元祖陳氏家族會的認同感較為薄弱，其因素為宗族觀念淡化及因經濟能力而導致與原鄉互動的機會有所差異。

伍、結語

對於宗族組織在海外的建構，各種研究皆表明，只要條件許可，無組織的族人就會聯合起來，建立自己的群體，新的宗族就應運而生。無論如何，基於移居地環境的落差，致使海外的宗族文化實踐與原鄉存在差異。

宗族文化作為一種文化資源，伴隨華人的移居而扎根於本土社會。然宗族文化的傳播並非全盤式的移殖，反之因地制宜地隨在地條件及情景進行適度的調整，而此過程及結果即為「在地化」。本文以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為個案，窺探海外華人傳承中國宗族文化的歷程與機制。恒元祖陳氏家族會由浯卿衍派恒元公後人所設。恒元公後裔遍佈海內外，尤以旅居馬六甲州居多。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成立前，族人以地緣及業緣原則聚集，即以同安人及搬運工人身份為認同，族人亦積極參與馬六甲穎川堂陳氏宗祠。然經歷數代人口的累計後，族人方轉向追求世係關係的共性。

傳統宗族文化之完整性及實踐方式可歸納為以下特點，（一）具同一宗祠，以供子孫祭祀先人；（二）共享同一族譜；（三）共有土地及產業，或曰族產；（四）宗族內設有族長；（五）具有分辨昭穆關係的字行系統，

⁵⁸而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滿足以上條件，可被稱為一個完整的宗族組織，但在部分細節上存在一些在地化的調適，比如宗祠以公會會所取代，且基於資金匱乏而僅有會所這一族產；族長不具有實權，且基於社團註冊法令的影響，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採取會員大會與理事會制治理模式；內部成員以個人為單位，且不再強制式參與；對於族譜及字行的重視及熱衷，因不同族人宗族觀念水平的差異而反應不一。以上調適是基於社會結構之變異所導致，而社會結構之變化亦使宗族的譜係已失去約束力。這不僅導致宗族文化實踐不再完全依照傳統，宗族內部的宗法性、威權性及服從性也趨於淡化。為此，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推出各類機制進行收族，試圖維持宗族的完整性及提升族人對恒元祖陳氏家族會的認同感，然其效益就目前之成效可謂並不樂觀。

整體而言，在地理環境與社會條件之變遷下，傳統宗族文化得到傳承的同時，亦歷經在地化的創造與調整，反映出馬來西亞華裔為延續傳統文化展現的韌性及創意。縱觀恒元祖陳氏家族會之發展歷程，可見以在地化發展之視角分析中國傳統文化的移植及傳承是恰如其分的。值得一提的是，「家族會」的發展前景是一項值得持續關注的課題。基於對世係關係的堅守，其會員人數難以擴展，加之宗族觀念之淡化，未來道路充滿挑戰。宗族組織是否會堅守原則？抑或放寬限制轉向為非地域性宗親集團，最終導致本土地域性宗親集團的瓦解？抑或強化神緣紐帶的作用以凝聚族人，甚至擴大整合的範圍及界限？這些課題值得學界加以關注。

⁵⁸（英）弗裡德曼著，郭振羽、羅伊菲譯，1985，《新加坡華人的家庭與婚姻》，台北：正中書局，頁9。

引用書目

近人文獻

陳炳南主編 CHEN Bing Nan (Ed.)

- 2009 《浯卿陳氏世譜·恒元祖派》（福建：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廟，2009年） *Heng Guan Choh Genealogy* (Fujian: Heng Guan Choh Association, 2009)

陳期增主編 TAN Qi Zeng (ed.)

- 2012 《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成立 40 周年暨祖祠奠安盛典紀念特刊》（馬六甲：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2012年） *Special Commemorative Issue for the 40th Anniversary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ersatuan Chan Choo Siah, Heng Guan Choh Nam Tan and Ancestral Temple Blessing Ceremony* (Malacca: Persatuan Chan Choo Siah, Heng Guan Choh Nam Tan Melaka, 2012).

陳支平 CHEN Zhi Ping

- 1991 《近 500 年來福建的家族社會與文化》（上海：三聯書店上海分店，1991年）
Lineage society in Fujian during the past 500 years” (Shanghai Sanlian Bookstore, 1991)

馮爾康 Feng Er Kang

- 1994 《中國宗族社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
“Chinese Clan Society” (Hangzhou : Zhejia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94)

馮爾康 Feng Er Kang

- 2005 《18 世紀以來中國家族的現代轉向》（上海：上海人人出版社，2005年） *The Modern Diversion of Chinese Family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5)

- 弗裡德曼（著），郭振羽、羅伊菲（譯） Authored by Maurice Freedman, translated by Guo Zhen Yu, Luo Yi Fei_ 1985 《新加坡華人的家庭與婚姻》（台北：正中書局，1985年）
Chinese Family and Marriage in Singapore (Taipei: Cheng Chung Book Co Ltd, 1985)
- 今堀誠二（著），劉果因（譯） Authored by Imahore Seiji, translated by LIU Ko Ying 1974 《馬來亞華人社會》（檳城：檳城嘉應會館擴建委員會，1974年）
Malayan Chinese Society (Penang: Penang Kar Yin Fui Kon Expansion Committee, 1974)
- 錢杭 QIAN Hang 2001 《血緣與地緣之間：中國歷史上的聯宗與聯宗組織》（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1年）
Between Blood and Geography: Combined Branches of Clan and the Organizations in Chinese History (Shanghai: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2001).
- 錢杭 QIAN Hang 2009 《中國宗族史研究入門》（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9年）
An Introduction to the Chinese Clan Studies (Shanghai: Fudan University Publishing House, 2009)
- 顏清滄（著），粟明鮮（譯） Authored by YEN Ching Hwang, translated by SU Ming Xian 1991 《新馬華人社會史》（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1991年）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Beijing: China Huaqiao Publishing House, 1991)
- 顏清滄 YEN Ching Hwang 1996 〈從歷史角度看新馬宗親會的發展和前途〉，潘明智編：《華人社會與宗鄉會館》（新加坡：玲子大眾傳播中心，1996年）

"Fro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Examining the Development and Prospects of the Singapore-Malaysia Clan Association", in Pan, M (Ed.): "The Chinese Society and Clan Associations" (Singapore: Ling Zi Da Zhong Chuan Bo Zhong Xin, 1996), page 460–471.

曾玲 ZENG Ling

2003 《越洋再建家園——新加坡華人社會文化研究》（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2003年）“Yue Yang Zai Jian Jia Yuan: Xin Jia Po Hua Ren She Hui Wen Hua Yan Jiu” (Nanchang: Jiangxi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Press, 2003)

宋燕鵬 SONG Yan Peng

2018 〈觀念、組織與認同準則——19世紀英屬檳榔嶼邱氏宗族再建構與社群形塑〉，《華僑華人歷史研究》，第2期（2018年），頁71-80。“Ideas, Organizations, and Identity Guidelines — Reconstruction and Community Shaping of the Qiu Clan of the British Penang in the 19th Century”, Journal of Overseas Chinese History Studies, Issue 2 (2018), pp 71-80.

鄭明烈 TEE Beng Lee

2011 《永春楊美鄭氏宗族在馬來西亞的重建與發展》，吉隆坡：拉曼大學中文系碩士學位論文。

Eng Choon Yong Bee Tay Lineage In Malaysia: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Master dissertation/thesis, UTAR

鄭明烈 TEE Beng Lee

2018 《馬來西亞永春社群研究》，福建：廈門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A Study on Malaysia Yongchun Community”, PhD dissertation/thesis, Xiamen University

口述訪問

拿督陳書財局紳 Datuk TAN Shu Cai（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主席），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會所，2018年2

月9日，下午4.00。

(Chairman of the Persatuan Chan Choo Siah, Heng Guan Choh Nam Tan Melaka), Office of Persatuan Chan Choo Siah, Heng Guan Choh Nam Tan Melaka, February 9, 2018, 4:00 PM.

陳書佬 TAN Shu Lao (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永久名譽顧問)，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會所，2018年2月9日，下午4.00。
(Permanent Honorary Advisor of the Persatuan Chan Choo Siah, Heng Guan Choh Nam Tan Melaka), Office of Persatuan Chan Choo Siah, Heng Guan Choh Nam Tan Melaka, Malacca, February 9, 2018, 4:00 PM.

陳天順 TAN Tian Shun (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總務)，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會所，2018年2月9日，下午4.00。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Persatuan Chan Choo Siah, Heng Guan Choh Nam Tan Melaka), Office of Persatuan Chan Choo Siah, Heng Guan Choh Nam Tan Melaka, February 9, 2018, 4:00 PM.

陳為勤 TAN Wei Qin (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財政)，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會所，2018年2月9日，下午4.00。(Treasurer of the Persatuan Chan Choo Siah, Heng Guan Choh Nam Tan Melaka), Office of Persatuan Chan Choo Siah, Heng Guan Choh Nam Tan Melaka, Zengcuo Society, Malacca, February 9, 2018, 4:00 PM.

陳文圖 TAN Wen Tu (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國文文書)，馬六甲曾厝社恒元祖陳氏家族會會所，2018年2月9日，下午4.00。
(Chinese Literary Affairs Officer of the Persatuan Chan Choo Siah, Heng Guan Choh Nam Tan Melaka), Office of Persatuan Chan Choo Siah, Heng Guan Choh Nam Tan Melaka, February 9, 2018, 4:00 PM.

陳延東 TAN Yan Dong (馬六甲官山陳氏家族會會長)，馬六甲官山陳氏家族會會所，2018年2月27日，下午2.00。(President of the Persatuan Keturunan Keluarga Tan See Guan Shang Melaka), Office of Persatuan Keturunan Keluarga Tan See Guan Shang Melaka, February 27, 2018,

2:00 PM.

陳錫安 TAN Xi An（馬六甲客屬穎川堂陳氏宗祠主席），馬六甲客屬穎川堂陳氏宗祠會所，2018年2月27日，上午10.00。(Chairman of the Persatuan Hakka Chin Melaka), Office of Persatuan Hakka Chin Melaka, February 27, 2018, 10:00 AM.

張名財 Zhang Ming Cai（馬六甲清河堂張氏公會總務），馬六甲清河堂張氏公會會所，2018年1月25日，下午2:00。(Secretary-General of the Persatuan Kaum Chong, Malaka), Office of Persatuan Kaum Chong, Malaka, January 25, 2018, 2:00 PM.